

证券代码：600982
债券代码：122245

证券简称：宁波热电
债券简称：13甬热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9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根据会议议程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、促进公司公

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